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的2025年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-地铁监护费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-地铁监护费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523.326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8.473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